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取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 人变更为 117 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不变，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90 人变更为 88 人），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35.64 万股调整为 730.29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84.4966 万股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351.1434 万股调整为 345.793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74 万股调整为 87.09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核实，除 2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取消激励资格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拟首次授予的 117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1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拟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之弟唐彬先生及唐勇先生

之女婿赵雨航先生。唐彬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4 月，毕业于江苏扬州建筑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建筑行业相关工作，自 2009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基建部高级经理；赵雨航先生出生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自 201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总监。唐彬先生及赵雨航先生均系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品技术研发、产品竞争力提升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唐彬和赵雨航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共授予 384.4966 万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88 人，共授予 345.7934 万股，授予价格为 6.63 元/股。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